

## 彰化少年輔育院替代役男黃○珩圖利罪判決案

黃○珩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替代役男，負責彰化少輔院之崗哨、門衛、中控及巡邏等輔助安全警戒及協助戒護、管理學生上課秩序等勤務，其明知擔任監所管理人員應清廉自持，且依法禁止代受刑人及其親友夾帶、遞送物品，以維持監所紀律及其他受刑人之人身安全，竟基於直接圖受執行人黃○文、彭○泓及少年楊○瑋等 3 人不法利益之單一犯意，先後收受黃○文、彭○泓等 2 人之金錢後，利用下班及週末放假之機會，分別在臺北市及彰化縣田中鎮等地之便利超商代為購得香菸及罐頭零食類等物品，再先後接續夾帶進彰化少輔院，並利用無人注意之機會，轉交予黃○文、彭○泓、楊○瑋，黃○文、彭○泓及楊○瑋因而獲得相當香菸、罐頭零食類等物品之不法利益。

全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黃○珩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108 年 2 月 27 日）

人人反貪，國富民安；

戶戶倡廉，幸福家園！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